

资金来源证明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穗海发改投批【2023】31号文批准，我单位实施的海珠区南洲街后溜片区品质提升及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施工总承包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资金为区财政资金（政府债券为主），资金已按规定落实到位。

特此证明。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洲街道办事处

2025年1月26日

